## 板桥镇镇区 BQ-B01-4/02、BQ-B01-6/02 地块控规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修改原因,为落实国家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深度融合的政策部署,切实满足板桥镇目益增长的仓储物流、电 子商务交易及检验检疫服务需求,有力推进重庆市永川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结合《重庆市永川区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的城镇开发边界,拟对板桥镇镇区BO-B01-4/02、BO-B01-6/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 修改。

修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3、《重庆市城镇开发 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渝规资规范〔2025〕1号)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5、《重庆市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6、《城 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7、《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8、《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9、《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10、《永川区板桥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1 等地块修改》

修改内容:本次修改范围面积为 2.7424 公顷。取消停车场 BO-B01-4/02 地块用地、合并到 BO-B01-6/02 地块、按开发边界调整规划建设用地 范围,修改后地块编号为BO-B01-4/03;调整后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为0.7266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 地(B1); 调整后地块控制指标: 容积率不高于 1.2, 最大建筑密度 50%, 最大建筑限高 18m, 最低绿地率 10%, 配套对外开放公 厕 1 座, 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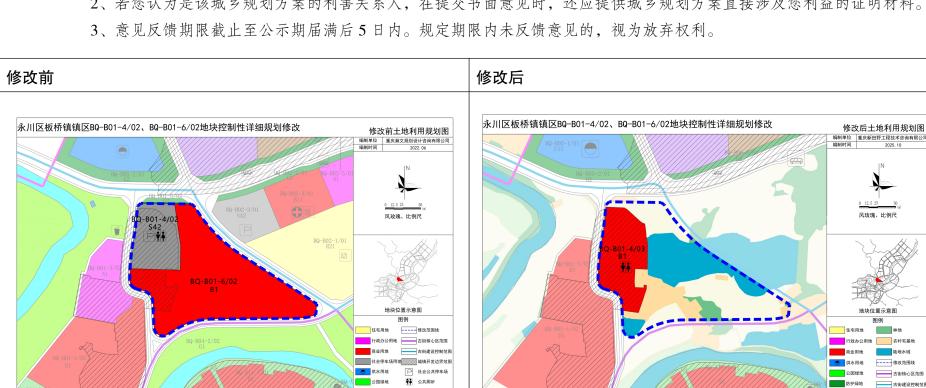
公示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 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 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 修改前后土地利用对比表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号 用地性质 用地值积代码 用地值积代码 用地值积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公顷)   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0.582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0.4855   其 社会停车中 场用地 S42 0.5822 其 商业用中 B1 0.4855	序	修改前				修改后			
(公顷) 代码 (公顷)   (公顷) (公顷)		用地性质		用地	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		用地	用地面积
施用地 S 0.5822 设施用地 B 0.4855   其 社会停车中 542 0.5822 其 商业用中 B1 0.4855	7			代码	(公顷)			代码	(公顷)
其 社会停车   中 场用地   S42 0.5822   其 商业用   中 地   B1 0.4855	1			S	0. 5822			В	0. 4855
			' ' ' ' ' ' '	S42	0. 5822			B1	0. 4855
B   2.1602   设施用地   B   0.2410	9			В	2. 1602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В	0. 2410
2 其 商业用地 B1 2. 1602 其 商业用 B1 0. 2410			商业用地	B1	2. 1602			B1	0. 2410
合计 2.7424 合计 0.7266	合计 2.742					合计			0. 7266